



## 核心提示

法院发布告示，曝光欠款“老赖”，税务机关忙着盘点清单，公布一批欠税“老赖”，债主们更是使出各种招数，围堵截“老赖”……

年终岁末之时，“老赖”又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话题。

所谓“老赖”，在我国，一般是对欠人钱财却赖着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债务人的俗称。这些人，相

当一部分虽然债台高筑，却依然追求生活上的享受。与

此相比，很多追讨工资的农民工、交通肇事案的受害人，因为不能及时拿到钱，生计都难以维持，许多企业更是被“老赖”生生拖垮，倒闭破产。

是什么让“老赖”能够躺在高筑的债台上安然无忧？法院该建立怎样的威慑机制，让“老赖”不敢赖？相关职能部门又该如何引导建设诚信社会？

# 老赖何时不敢赖？

##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，让失信者寸步难行

■ 本报记者 金昌波 丁平 通讯员 刘佳 梁依 方茜

### C 被扯下的“遮羞布”

通过微博、微信、报纸等媒体曝光“老赖”，督促还款

“‘老赖’，你妈喊你快还债。”

两年前，当闫占新被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“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”第一个曝光时，有“粉丝”调侃道。

如今，像闫占新这样的失信被执行人愈来愈感到压力。今年11月下旬，被执行人李某在茶园喝茶时，随手翻开当天《海南日报》一看，自己赫然出现在报纸上，不过这并不是好事，因为他是作为老赖被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曝光的。

“当众出丑，都不好意思见人了。”李某坦言，当时自己的脸“刷”的一下就红了，“我的姓名、照片、债务数额等信息都有，这让我以后还怎么和生意伙伴谈生意？”

李某表示，将尽快到法院还款，并请求尽快将信息撤下。

胡曙光介绍，海南省一中院还在

车站、机场以及望海国际、东方商城等人口流动较大的场所通过电子显示屏大屏幕曝光“老赖”，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。

省高院透露，截至今年11月25日，海南三级法院就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共计11911条，其中自然人9012条，法人或其他组织2589条。

“通过微博、微信、报纸等媒体曝光‘老赖’，揭开了‘老赖’逃债的遮羞布，使他们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，让其‘脸面上挂不住’，从而促使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。”省高院执行局副局长胡曙光表示，无需担忧的是，法院在公开被执行人信息时，会十分注意保护其隐私权，有效平衡老赖信息公开与保护其隐私权的关系。

### D “压缩”老赖的活动空间

禁止高消费，拒绝贷款……让失信被执行人处处受限

今年4月，在海口生活的余某准备出岛旅游。余某上网购买飞机票时，屏幕突然弹出“法院禁止高消费”的提醒。原来，余某欠债不还，被告到海口秀英法院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承办法官依法向他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。他没有在期限内向法院报告其财产情况，被秀英法院列入了“黑名单”。

有些“老赖”则因为无法贷款，丧失商业良机，最后实在熬不住而主动履行还款义务。例如，被执行人蔺某欠债不还，在执行过程中，秀英法院依法向她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但其均不理会。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秀英法院依法将蔺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今年七月月中旬，被执行人蔺某忽然给秀英法院执行局打来电话，请求尽快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解除。原来是蔺某看上了当地一套房子，办贷款手续的时候发现贷不了款，这才着急了。为了能贷款买房，蔺某主动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了欠款。

被执行人蔺某在结案后感慨道：“纳入失信的这段时间真的是诸事不顺，处处受限，实在熬不住了……”

“在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同时，法院还联合相关部门实行信用惩戒。”省高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，通过大力加强执行信用联合惩戒联动机制建设，法院向各执行联动部门推送被执行人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，再由这些单位依照规定在贷款融资、工商注册、减免税、购置房产、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其进行限制或惩戒，压缩其经营发展空间。

数据显示，截至2016年11月20日，交通部门对老赖限制购买飞机票533.66万人次，限制购买列车软卧、高铁、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车票187.56万人次。全国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各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.7万余人次；贷款方面，仅中国工商银行一家就拒绝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贷款、办理信用卡52万余笔，涉及资金58亿余元。

“打击老赖的同时，也助推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有效破解了诚信意识欠缺的难题。”胡曙光说。将“失信者黑名单”与社会征信体系对接，大大压缩了“老赖”的活动空间，使其付出应有代价，从而促使其自觉履行债务。

扫码看动深读  
(见报当日8时更新)



海南日报客户端 南海网专题

视频拍摄：丁平  
视频剪辑：王诗童

制图/杨薇

向银行提起9416次  
协助查询申请



查询到被执行人存款有5.1616亿元

## A 一年，181名老赖被司法拘留

15人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

从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23日，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五大村农民何某等人，一直过着焦躁不安的生活——年复一年地讨薪。给他们带来这些麻烦的曾是他们的老板——金某、吉某。

提起金某和吉某，至今，五大村的人就气不打一处来：“这两人真是害人，几年来，我们46个农民工，为了这20多万工资，真是操碎了心。”

原来，金某、吉某曾在五大村合伙租地种植菊花，何某等46名农民工在菊花基地务工，但金某、吉某却一直拖欠工资。何某等人多次讨要未果，于是诉至法院。昌江法院受理后，经调解，作出民事调解书：被告金某、吉某欠原告何某等46人工资共计20349元，定于2013年10月15日前付清。

但调解书生效后，金某、吉某并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工资款的义务，46名农民工于2013年12月4日向昌江法院申请执行。案件立案执行后，昌江法院却发现，被执行人金某已经逃离海南。

直到2015年4月2日，经公安机关追逃，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公安分局才将犯罪嫌疑人金某抓获，并押解回昌江。身处看守所的金某，此时才认识到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严重性。4月23日，害怕受到法律制裁的金某主动联系，将剩余案款一次性向法院缴纳完毕，履行拖欠的46名农民工工资款。

“在我身边，‘老赖’似乎越来越多，显然，这些只是冰山一角。在海南，全省法院今年就对181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，并以涉嫌拒执罪向公安机关移送15人。”

两年前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曾推出全国“老赖排行榜”，“老赖”遍布全国各地，失信金额最高的“老赖”为59岁的闫占新，失信金额超

3.8亿元；全国有7名自然人失信超50次，最多的一人失信次数达79次，2家法人失信超百次。自然人失信时间最长达24年，法人失信时间最长近20年。

这些人，相当一部分虽然债台高筑，却依然追求生活上的享受。与此相比，很多追讨工资的农民工、交通肇事案的受害人，因为不能及时拿到工资，生计都难以维持。很多公司被“老赖”生生拖垮，倒闭破产。

“要回应好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迫切需求，不仅要公平公正裁判，还要及时有效兑现胜诉权益，不仅执行工作要高效便捷，还要公开透明，真正做到让案件当事人在司法活动中获得更多获得感。”省高院院长董治良表示，“老赖”是诚信缺失的产物，“老赖”兴风作浪，是对社会诚信的挑衅，必须坚决予以矫正。

“正如社会上流行一句话，‘欠钱的都是大爷’。”

“由于被执行人难找、执行财产难寻、协助执行人难求、被执行人抗拒执行等问题，常常导致执行难。”海南一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胡曙光说。

执行中，有的被执行人常常“玩失踪”，而执行财产也跟着“失踪”。2008年，美兰法院判决韩春某归还原告韩爱某借款本金3万美元及相应利息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法院经过多方调查，发现韩春某无可执行的财产。后来，申请人韩爱某向法院提出申请，限制被执行人韩春某出境。

有的被执行人则是“太霸道”，公然谩骂执行法官，拒绝签收法院传票，比比皆是。

还有不少法官吐槽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，需要银行、房产局等多个部门配合，但一些部门却并不配合，有的甚至通风报信，帮助其隐匿、转移财产。

全省法院  
执行局

今年181人  
采取司法拘留措施

并以涉嫌拒执罪  
向公安机关移送15人

很多老赖有钱就是不还

今年5月

海南高院启动执行指挥系统司法查控项目

5月27日  
至  
11月25日

全省法院通过该项目

涉及4932件执行案件  
涉及5626名被执行人

查询到被执行人存款有5.1616亿元